

性質： 簽 稿 稿代簽 公告事項

發文字號：總字第 111005 號

速別：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

密等：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04 月 06 日

正本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分(副)會長、各委員會召集人

副本受文者：本會專職秘書

主旨：設立全會性之【悅讀荒野工作小組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小組目標：以悅讀荒野相關之網路社群平台進行環境教育，以提升社群媒體受眾的環境素養，並提高荒野保護協會之知名度與影響力。
- 二、本案經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議(111 年 3 月 19 日)通過。
- 三、悅讀荒野工作小組組織規章，詳如附件。

理事長

劉月梅

悅讀荒野工作小組組織規章

111.3.19 第九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二條及志工管理辦法制訂悅讀荒野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規章。

第二條 小組係屬於本會之志工組織。

第三條 小組之目標:

以悅讀荒野相關之網路社群平台進行環境教育，以提升社群媒體受眾的環境素養，並提高荒野保護協會之知名度與影響力。

第四條 據前條目標，小組任務如下

- 一、組訓社群行銷編採志工，以維持組織運作。
- 二、維持悅讀荒野相關網路社群平台之正常運作。
- 三、以社群平台為媒介，進行環境教育與推廣荒野的理念。

第二章 組織架構

第五條 工作小組之成員包含召集人(1名)、小組委員數名。

第六條 小組之成員應為本會之有效會員。

第七條 小組得依據任務及執行所需設立工作組。

第八條 召集人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小組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，每屆任期三年。

第九條 社群行銷編採志工晉級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十條 工作小組會議

每季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人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，應出席者包含召集人、小組委員等，若有必要亦可邀請與議題相關事務關係人列席。

第四章 共同準則

第十一條 小組之活動不得違背本會宗旨，並須維繫與本會及分會間之和睦關係，積極參與全會性活動及盡可能提供必要支援。

第十二條 為了維持團體的單純，小組成員於公開活動場合應避免談論政治、宗教、族群議題及資金借貸或主動進行私人營利之商業行為。

第五章 頒布與變更

第十三條 本規章應經小組做成決議，提交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核認可後，由本會秘書處行文各分會頒布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